**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**

**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獎勵辦法**

95年11月22日行政會通過

103年5月21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6年6月21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7年4月25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8年11月20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9年3月18日行政會報提案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『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』。

(二)『本校學生德性評量與獎懲實施規定』。

二、宗旨：為表彰學生參加比賽得獎，肯定其貢獻，激勵其士氣，特訂定本辦法以玆獎勵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辦法之競賽項目以「技優保甄項目採計」或「教育主管單位主辦」之競賽為主。

(二)承辦業務單位在獲獎兩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獎勵內容

(一)參加科大辦理之競賽：獲前三名者嘉獎兩次；獲佳作或優勝者記嘉獎乙次。

(二)參加全國分區、群科中心或縣級政府單位主辦之競賽(技能、科展、專題、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競賽)：賽獲前三名者記功乙次，獎金1000元；獲佳作或優勝者記嘉獎乙次，獎金500元。

(三)參加全國競賽或教育主管單位主辦之競賽(技能、科展、專題、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競賽)：獲前三名者記大功乙次，獎金2000元；獲佳作或優勝者記功兩次，獎金1000元。

(四)參加國際性競賽(教育主管單位鼓勵學生參加國際競賽項目)：獲前三名者記大功乙次，獎金3000元；獲佳作或優勝者記功兩次，獎金2000元。

六、獎勵原則：

(一)採不重覆獎勵之原則辦理，同一作品(事項)參加各種比賽或一系列不同層級競賽，以最優之一項比賽成績頒發獎金及敘獎依據。

(二)若主辦單位有核發競賽獎金者，則前述競賽內容的獎金將不再核發。

(三)記功、嘉獎之簽陳由承辦業務單位隨即辦理，獎勵金一律先由本校優質化經費核支，不足部份得請提報學校三會(家長會、教育基金會、校友會)，由本校祕書登錄，並以三會之財務情形頒發獎勵金，於期末時統一頒獎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由承辦業務之處室於成績公告後提出申請。

八、本辦法提送行政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